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4 月 05 日 0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04 月 05 日 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名称由“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17 年 04 月 05 日上午 08:00-9:00 。

(三) 登记地点：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嫚丽

联系地址：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3 号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395-2661518

电话：0395-2661558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17 日